附件5：

**金华市建筑业优秀企业经理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金华市建筑业企业经理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开拓创新精神，树立建筑业企业经理的优秀楷模，金华市建筑业行业协会决定进行“金华市建筑业优秀企业经理”的评价活动，为规范其行为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金华市建筑业优秀企业经理评价活动每年组织一次。近两年已评价的今年不宜推荐，三年内有效。

第三条 金华市建筑业优秀企业经理评价工作由金华市建筑业行业协会负责组织开展。

**第二章 评价范围**

第四条 参加金华市建筑业优秀企业经理评价者，必须是在金华市内经工商注册、并具有建筑行业执业资质的金华市建筑业的企业负责人或主要经营管理者。

第五条 评价人所在的企业应是金华市建筑业行业协会会员单位且入会满三年。

**第三章 评价条件**

第六条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第七条 在任期内企业近三年获得过以下5项条件中的2项条件：1、县（市、区）以上的优质工程奖；2、市级以上文明标化工地；3、浙江省绿色施工示范工程或金华市绿色施工工地；4、企业近三年（含）获得过一项省级（含）以上工法；5、获得市级三等奖以上QC小组活动成果奖。

第八条 任企业正职二年（含）以上，任副职三年以上,无不良行为记录。

第九条 参加“金华市建筑业优秀企业经理”评价者，原则上在近三年（含）其本人已获得过市或县（市、区）级一项以上荣誉。

**第四章 评价材料要求**

第十条 金华市建筑业优秀企业经理评价表，须根据要求填写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

第十一条 参加金华市建筑业优秀企业经理评价，要撰写1000字以上的业绩材料。业绩材料要内容真实、重点突出，统一使用第三人称。

第十二条 评价金华市建筑业优秀企业经理须提供候选人单位经营状况表。

第十三条 评价人所在企业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和违法违纪事件。

**第五章 评价程序**

第十四条 各县（市、区）建筑业协会在企业推荐的基础上，负责对评价材料进行初审，并向金华市建筑业行业协会提出推荐意见。

第十五条 金华市建筑业行业协会秘书处根据材料进行综合评价。经协会秘书长会议评定年度金华市建筑业优秀企业经理。

第十六条 评定后名单将在金华市建筑业行业协会网站（http://www.jhjzyxh.org/）上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七天。如有申诉者或有意见者，个人以实名，单位以盖公章形式书面向市建筑业行业协会反映。

**第六章 评价纪律**

第十七条 评价单位和推荐单位，一定要实事求是，严格把关，客观评价，确保质量。杜绝任何形式的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现象，确保评选活动的严肃性、权威性和公正性。

第十八条 审查人员要秉公办事，严格执行评价标准和有关规定，严格遵守纪律，自觉抵制不正之风。

**第七章 奖励与惩罚**

第十九条 金华市建筑业行业协会对评价产生的“金华市建筑业优秀企业经理”颁发奖牌和证书，并予以通报。

第二十条 金华市建筑业行业协会对符合条件的予以优先向上级协会推荐。

第二十一条 对采取欺骗、隐瞒事实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的个人，一经查实，取消其称号，收回荣誉证书和奖牌，并通报批评，三年（含）内不得参评。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在金华市建筑业行业协会。